

## 附件 1

# 河北省政务诚信评价指标及标准（省有关部门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求	评分标准	评价方式
依法行政 (13分)	河北省依法行政考核结果(13分)	-	根据河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依法行政考核结果	上一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结果*13%。	河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政务公开 (15分)	河北省政务公开考核结果(15分)	-	根据河北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年度政务公开考核结果	上一年度政务公开考核结果*15%。	河北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简政便民 (20分)	简政放权(8分)	取消下放事项情况(2分)	国家取消下放事项及时做好衔接，取消事项不再实施，下放事项及时承接。省自行取消下放事项做好落实，取消事项不再实施，下放事项指导市县承接，委托事项组织签订委托协议。	符合要求的，得2分。	材料报送
		强化政务服务事项管理(3分)	编制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实时动态调整，推进更多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加强事项标准化建设，推进核心要素(如：条件、时限、材料等)同层级“能同尽同”，提供无差别审批服务。	编制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实时动态调整，推进更多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得2分； 加强事项标准化建设的，得1分。	材料报送
		优化简化办理流程(3分)	推进事项减材料、减时限、减环节，优化办理流程，推动并联审批与集成服务，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推进事项减材料、减时限、减环节，优化办理流程的，得2分； 推动并联审批与集成服务的，得1分。	材料报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求	评分标准	评价方式
守信践诺 (12分)	创新管理(9分)	事前监管方式及成效(3分)	实施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信用承诺、信用信息查询	有一类事项相关制度的, 得0.5分, 最高1.5分; 有一类事项应用成果的, 得0.5分, 最高1.5分。	材料报送
		事中监管方式及成效(3分)	实施市场主体分级分类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有相关制度的, 得1.5分; 有相关应用成果的, 得1.5分。	材料报送
		事后监管方式及成效(3分)	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的, 得3分。	材料报送
	便民服务(3分)	河北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群众诉求办理情况(3分)	河北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群众诉求办理情况	按时签收率99%以上, 得1分; 按时办结率99%以上, 得1分; 综合满意率99%以上, 得1分。不满足按比例得分。	省12345热线平台提供
守信践诺 (12分)	责任落实(2分)	年度工作落实情况(2分)	制定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工作要点并落实完成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工作要点, 全部落实完成的, 得2分。(每有一项未及时落实的, 扣0.5分, 扣完为止)	材料报送、第三方核查
	政策履行(3分)	政策履行情况(3分)	部门政策发布后, 有专门人员负责执行相关规定, 没有出现不落实、不执行, 政策成一纸空文的现象	全部执行的, 得3分(每有一项部门政策未正常执行的, 扣1分, 扣完为止)	材料报送、第三方核查
	部门清欠(4分)	政府部门清欠情况(4分)	按拖欠账款清偿率情况计分	清偿率为100%的, 得4分; 拖欠账款清偿率小于100%的, 不得分; 无拖欠账款的, 得4分。	材料报送、工信部门提供
	合同履行(3分)	合同履行情况(3分)	政府采购、招商引资等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全部正常履行的, 得3分(每一个部门合同未正常执行的, 扣1分, 扣完为止)	材料报送、采购中心政府采购合同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求	评分标准	评价方式
信用建设 (40分)	制度机制建设 (6分)	组织保障(3分)	建立由部门领导牵头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领导机制	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领导机制的,得3分。	材料报送
		落实措施(3分)	有详细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分工,有明确责任单位和进度要求的	有详细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分工,得1分;明确责任单位的,得1分;有进度要求的,得1分。	材料报送
	“双公示”信息报送 (12分)	数据迟报情况(4分)	迟报率=迟报数据量/报送数据量	迟报率为0%的,得4分;迟报率每升高10%扣0.5分,扣完为止。 迟报率得分=4-迟报率*10*0.5	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统计
		数据瞒报情况(4分)	瞒报率=被抽查部门瞒报率最高值 被抽查部门瞒报率=瞒报数据量/台账数据量	瞒报率为0%的,得4分;瞒报率每升高10%扣0.5分,扣完为止。 瞒报率得分=4-瞒报率*10*0.5	被抽查部门提供台账;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被抽查部门数据
		数据质量情况(4分)	数据标准率=标准数据量/报送数据量	数据标准率为100%的,得4分;标准率每降低10%减0.5分。 标准率得分=4-(1-标准率)*10*0.5	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统计
	政府部门和公务员信用管理 (9分)	公务员诚信教育(3分)	开展公务员诚信教育	开展公务员诚信教育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3分。	材料报送
		信用机制建设(3分)	建立健全本部门及公务员信用信息相关制度规范	编制本部门信用信息、公务员信用档案建设相关制度文件的,得3分。	材料报送
		信用应用(3分)	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有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重要依据的相关制度的,得2分; 佐证材料可以提供公务员信用记录信息推送给人事、纪检、组织等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材料完整全面的,得1分	材料报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求	评分标准	评价方式
政务失信情况 (9分)	建立政务失信记录(2分) 部门失信专项治理(4分) 依法追责(3分)	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并在部门网站或信用网站公开	建立政务失信记录的，得1分； 在部门网站或信用网站公开的，得1分。	材料报送	
		国家下达、省高院统计的政府机构失信案件情况	评价期内失信案件清零的，得4分； 每有一起案件未执行完毕，扣1分，扣完为止。	材料报送	
		对公务员、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制定相关制度的，得2分； 无失信情况的，得1分。 有失信情况，有对相关负责人惩戒结果证明材料的，得0.5分。 有失信情况，但无相关惩戒结果证明材料的，得0分。	材料报送	
	部门领域信用建设(4分)	行业信用建设情况(4分)	1. 建立行业信用建设制度； 2. 在部门主管行业中，应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等相关信用产品。	建立行业诚信建设相关制度的，得2分； 在部门主管行业使用信用产品的，得2分。	材料报送

注：凡是注明材料报送的均属于自评报告范围，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附件 2

# 河北省政务诚信评价指标及标准（各市、雄安新区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求	评分标准	评价方式
依法行政 (12分)	河北省依法行政考核结果 (12分)	-	根据河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依法行政考核结果	上一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结果*12%。	河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政务公开 (13分)	河北省政务公开评估结果 (13分)	-	根据河北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年度政务公开考核结果	上一年度政务公开评估情况的通报结果*13%。	河北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简政便民 (20分)	简政放权 (8分)	取消下放事项情况 (2分)	国家取消下放事项及时做好衔接，取消事项不再实施，下放事项及时承接。省自行取消下放事项做好落实，取消事项不再实施，下放事项指导市县承接，委托事项组织签订委托协议。	符合要求的，得 2 分。	材料报送
		强化政务服务事项管理 (3分)	编制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实时动态调整，推进更多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加强事项标准化建设，推进核心要素（如：条件、时限、材料等）同层级“能同尽同”，提供无差别审批服务。	编制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实时动态调整，推进更多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得 2 分； 加强事项标准化建设的，得 1 分。	材料报送
		优化简化办理流程 (3分)	推进事项减材料、减时限、减环节，优化办理流程，推动并联审批与集成服务，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推进事项减材料、减时限、减环节，优化办理流程的，得 2 分； 推动并联审批与集成服务的，得 1 分。	材料报送
	创新管理 (9分)	事前监管方式及成效 (3分)	实施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信用承诺、信用信息查询	有一类事项相关制度的，得 1 分，最高 2 分；有一类事项应用成果的，得 0.5 分，最高 1.5 分。	材料报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求	评分标准	评价方式
信用建设 (45分)		事中监管方式及成效(3分)	实施市场主体分级分类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有相关制度的,得1.5分; 有相关应用成果的,得1.5分。	材料报送
		事后监管方式及成效(3分)	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的,得3分。	材料报送
	便民服务(3分)	河北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群众诉求办理情况(3分)	河北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群众诉求办理情况	按时签收率99%以上,得1分;按时办结率99%以上,得1分;综合满意率99%以上,得1分。不满足按比例得分。	省12345热线平台提供
守信践诺 (10分)	责任落实(2分)	年度工作落实情况(2分)	部门工作报告、年度工作重点及时安排、落实并实现	根据政府工作报告、年度计划,全部落实的,得2分(每有一项未及时落实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材料报送、第三方审核
	政策履行(2分)	政策履行情况(2分)	部门政策发布后,有专门人员负责执行相关规定,没有出现不落实、不执行,政策成一纸空文的现象	全部执行的,得2分(每有一项部门政策未正常执行的,扣1分,扣完为止)	材料报送、第三方审核
	政府部门清欠(3分)	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清欠情况(3分)	按拖欠账款清偿率情况计分	清偿率为100%的,得3分;拖欠款清偿率小于100%的,不得分;无拖欠账款的,得3分	工信部门提供清欠材料
	合同履行(3分)	合同履行情况(3分)	政府采购、招商引资等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全部正常履行的,得3分(每有一个部门合同未正常执行的,扣1分,扣完为止)	材料报送
信用建设 (45分)	制度机制建设 (2分)	组织保障(1分)	成立由市领导牵头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领导机制;明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工作机构,并有专职工作人员	每满足一项的,得0.5分	材料报送
		落实措施(1分)	建立社会信用体系考核机制,有明确责任单位和进度要求的	有详细的社会信用体系考核机制的,得0.5分;明确责任单位的,得0.3分;有进度要求的,得0.2分	材料报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求	评分标准	评价方式
“双公示”信息报送（10分）	数据迟报情况(3分)	信息公开公示情况（2分）	信用门户网站“双公示”信息情况	在信用门户网站设置“双公示”专栏的，得 0.5 分；制定并公示“双公示”目录的，得 1 分；及时在信用门户网站上更新“双公示”信息的，得 0.5 分。	材料报送
		数据瞒报情况(3分)	迟报率=迟报数据量/报送数据量	迟报率 0% 的，得 3 分，迟报率每升高 10% 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迟报率得分=3-迟报率*10*0.5	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数据质量情况(2分)	瞒报率=被抽查地市瞒报率最高值 被抽查地市瞒报率=瞒报数据量/台账数据量	瞒报率 0% 的，得 3 分，瞒报率每升高 10% 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瞒报率得分=2-瞒报率*10*0.5	被抽查部门提供台账；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被抽查部门数据
	数据质量情况(2分)	数据标准率=标准数据量/报送数据量	数据标准率 100% 的，得 2 分，标准率每降低 10% 的，减 0.5 分。 标准率得分=2-（1-标准率）*10*0.5	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政府部门和公务员信用管理（7分）	公务员诚信教育(2分)	开展公务员诚信教育	开展公务员诚信教育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2 分	材料报送	
	信用机制建设(3分)	建立健全本部门及公务员信用信息相关制度规范	编制本部门信用信息、公务员信用档案建设相关制度文件的，得 3 分。	材料报送	
	信用应用(2分)	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有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重要依据的相关制度的，得 1 分；佐证材料可以提供公务员信用记录信息推送给人事、纪检、组织等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材料完整全面的，得 1 分	材料报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求	评分标准	评价方式
政务失信情况 (12分)	政务失信情况 (12分)	被列入失信联合奖惩对象名单的企业占比(3分)	当地注册的企业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数量占当地注册企业总量的比例	占比1%以下的,不扣分;占比8%以上的,扣100%;占比在1%-8%区间的,按相应比例扣分。	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占比(3分)	当地政府机构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数量占当地政府机构总量的比例	占比0.02%以下的,不扣分;占比0.5%以上的,扣100%;占比在0.02%-0.5%区间的,按相应比例扣分。	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建立政务失信记录(2分)	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并在政府网站或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建立政务失信记录的,得1分; 在政府网站或信用中国网站公开的,得1分	材料报送
		政府机构失信案件专项治理(2分)	国家下达、省高院统计的政府机构失信案件情况	评价期内,失信案件清零的,得0分; 每有一起案件未执行完毕的,扣1分, 扣完为止。	材料报送、省法院提供
		依法追责(2分)	对公务员、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有相关制度的,得1分; 无失信情况的,得1分; 有失信情况,有对相关负责人惩戒结果证明材料的,得0.5分 有失信情况,但无相关惩戒结果证明材料的,得0分	材料报送
	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9分)	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情况(1分)	有在政府采购领域开展诚信建设的相关制度,并应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等相关信用产品	认真执行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相关制度的,得0.5分。	材料报送
				在政府采购领域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的,得0.5分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情况(1分)	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	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失信违约记录的,得1分	材料报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求	评分标准	评价方式
城市信用监测 排名 (5 分)	招标投标领域政 务诚信建设情况 (2 分)	招标投标领域政 务诚信建设情况 (2 分)	1. 出台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制度; 2. 招标投标过程中应用信用报告。	每满足一项的, 得 1 分	材料报送
		招商引资领域政 务诚信建设情况 (1 分)	1. 建立政府招商引资领域信用承诺制度; 2. 信用承诺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上公示。	每满足一项的, 得 0.5 分	材料报送
		政府债务领域政 务诚信建设情况 (3 分)	1. 在政府官网及时规范公开地方政府债务信息 2. 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 3. 建立地方政府债务应急处置以及考核问责机制	每满足一项的, 得 1 分	材料报送
		街道和乡镇政务 诚信建设情况(1 分)	1. 有街道和乡镇信用建设规划; 2. 建立街道和乡镇信用承诺制。	每满足一项的, 得 0.5 分	材料报送
	城市信用监测 排名情况 (5 分)	按确定排名计分	按确定排名计分	城市信用监测月均排名前 50% 的, 得 5 分, 其中石家庄月均排名前 18 名 (包括 18 名) 得 5 分, 每靠后 1 名扣 0.3 分; 地级市月均前 130 名 (包括 130 名) 的, 得 5 分, 每靠后 1 名的, 扣 0.05 分; 县级市月均前 192 名 (包括 192 名) 的, 得 5 分, 每靠后 1 名的, 扣 0.04 分, 扣完为止。	省信用信息 共享平台提 供

注: 凡是注明材料报送的均属于自评报告范围,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